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承辦人：陳玟君

電話：06-2991111\*8676

傳真：06-2982746

電子信箱：wenj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003113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11370A00\_ATTCH4.doc、0311370A00\_ATTCH2.doc、031137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00年4月18日1000271012號奉核簽呈辦理。
- 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於100年5月25日前填送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及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定，並由首長或單位主管具名推薦，提報本府政風處參加選拔，俾利後續作業事宜。
- 三、原臺南縣政府獎勵表揚廉能事蹟實施要點及原臺南市政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作業要點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

